
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黔贵安税强催〔2025〕4号

贵州麒鑫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520111214561444U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黔贵安税通〔2025〕47151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请你(单位)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(贵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)将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柒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(¥:76566201.71)元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旭

联系电话：88903219

地址：贵安新区市民 A522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旭，伍可（黔税征 529700210009，黔税征 529700190069）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